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一批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潼南府发〔2019〕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19年6月26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20件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潼南区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5日



附件

潼南区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废止理由	备注
1	潼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县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潼南府办〔2014〕91号	被同级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	
2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	潼南府〔2015〕378号	被新的上位法规、规章涵盖	
3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潼南区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潼南府〔2016〕97号	超过文件有效期	
4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食品摊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潼南府办〔2016〕73号	被新的上位法规、规章涵盖	
5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潼南府办〔2017〕62号	与上位依据冲突	
6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砂石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潼南府〔2017〕86号	阶段性工作完成，无继续适用的必要	
7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潼南府办〔2017〕126号	阶段性工作完成，无继续适用的必要	
8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2017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6号	超过文件有效期	
9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成长型微型企业提质发展和运营绩效良好微型企业孵化园给予一次性奖励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20号	阶段性工作完成，无继续适用的必要	
10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23号	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阶段性工作完成，无继续适用的必要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必要	
11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管理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26号	阶段性工作完成，无继续适用的必要	
12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28号	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变化，且与上位依据冲突	
13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35号	阶段性工作完成，无继续适用的必要	
14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加强道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7〕36号	超过文件有效期，与上位依据冲突	
15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优化企业投资审批和管理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8〕42号	与同级规范性文件不协调	
16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8〕45号	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变化，且与上位依据冲突	
17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潼南区健康扶贫医疗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8〕51号	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变化，且与上位依据冲突	
18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潼南府办发〔2018〕58号	机构改革，职能职责变化，且与上位依据冲突	
19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潼南府发〔2018〕6号	被同级新的规范性文件代替	
20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工程管理细则（试	潼南府办〔2017〕59号	超过文件有效期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行)的通知			
--	-------	--	--	--